

# 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参加相关会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履历如下：

李仁玉先生，196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毕业于北京大学民法学专业。历任中央民族大学法律系副主任、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教员、院长，已退休。历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和 5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在各次会议召开前积极查阅资料、与管理层充分交流，以完整了解会议议案的各项细节，为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做好准备，并提出专业、合理的建议，会上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充分发挥在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方面的优势，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的权益；审慎行使表决权，严谨、独立、负责地对各项议案进行了投票。

####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专项审核意见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对以下议案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

1.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本人就《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出具了同意的专项审核意见；

2.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本人就《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作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出具了同意的专项审核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为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成员，第四届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成员。具体履职如下：

2024 年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 召开日期            | 会议内容                                                                      |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
|-----------------|---------------------------------------------------------------------------|-----------------------------|
| 2024 年 5 月 28 日 |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对聘任李岩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资格进行审核。       |
| 2024 年 7 月 15 日 |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对公司聘任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   |
| 2024 年 8 月 1 日  |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对公司聘任公司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等任职资格进行审核。 |

2024 年薪酬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 召开日期            | 会议内容                                                                                |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
|-----------------|-------------------------------------------------------------------------------------|-------------------------------------------------------------------------------------------------------------------|
| 2024 年 5 月 28 日 | 审议《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作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同意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024 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 召开日期            | 会议内容                                                                           |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
|-----------------|--------------------------------------------------------------------------------|-------------------------------------------------------------|
| 2024 年 1 月 5 日  | 审议《关于<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 审计委员会审核了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并通过了该议案                   |
| 2024 年 2 月 27 日 | 1. 审议《关于<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br>2.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 |

|                  |                                                                                                                                                                                                                              |                                                                                                                                 |
|------------------|------------------------------------------------------------------------------------------------------------------------------------------------------------------------------------------------------------------------------|---------------------------------------------------------------------------------------------------------------------------------|
|                  | 3.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br>4. 审议《关于 2023 年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br>5.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br>6. 审议《关于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br>7.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br>8. 审议《关于<2023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和<2024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 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 2024 年 4 月 19 日  | 审议《关于<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方面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
| 2024 年 8 月 1 日   | 审议《关于<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任财务总监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
| 2024 年 8 月 2 日   | 1. 审议《关于审议<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br>2. 审议《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br>3. 审议《锋尚文化 2024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执行情况》                                                                                                         |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 2024 年 10 月 25 日 | 审议《关于<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方面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任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定期听取公司审计部的汇报，包括年度审计计划的执行、日常监督、反舞弊事项以及审计体系的持续建设与完善等，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关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程，了解并督促年度审计工作进度。

####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高度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在参加会议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及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 （六）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发挥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积极作用。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审核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年年度报告》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3、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针对上述事项，本人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并在相关会议上投出赞成票。

### 4、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作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出具了同意的专项审核意见并在相关会议上投出赞成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5、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发表了同意的表决意见。

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沙晓岚先生、王芳韵女士、于福申先生、苗培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李仁玉先生、周煊先生、钟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对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发表了同意的表决意见。

2024 年 8 月 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财

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续聘沙晓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续聘于福申先生、郑俊杰先生、吴艳女士、杨学红女士、李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李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第四届董事会秘书，续聘勾雅鑫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对高级管理人员等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发表了同意的表决意见。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始终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力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考量并就相关问题与各方进行深入沟通，以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我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坚决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展望 2025 年，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 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努力提升董事会的透明度，坚决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 李仁玉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